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8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6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及其夫人、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对中部华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路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塔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和额敏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等五家合计不低于9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对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10701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贷款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以上贷款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6个月。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